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

二、关于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更具合理性。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截至 2018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18 年，因公司出售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资产交割期间发生的资金往来 10,607.10 万元，截止报告末，尚有 1.18 万元未偿还，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前偿还。因报告期内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不再纳入易成新能报表合并范围，故华沐通途对上市公司欠款 17,915.97 万元调整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照协议约定，应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前偿还。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过为其他外部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165.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2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锐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2,116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能光伏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775 万元，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易成瀚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274.28 万元，公司为平煤隆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均良好、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

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为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能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行业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向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向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中平瀚博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8%，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中平瀚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平瀚博 76%的股权，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中平瀚博提供委托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取消购买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取消购买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产业发展的协同效应，取消购买节能科技 100%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未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整体发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购买节能科技 100%股权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取消购买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取消购买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取消购买开封炭素持有的鞍山开炭 20%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购买开封炭素持有的鞍山开炭 20%股权事宜。

十四、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章程》中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条款更符合公司当前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制定〈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

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次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屹

蔡学恩

刁英峰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